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汾阳市杏花中学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山西省汾阳市

合 同 编 号：251208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汾阳市教育体育局

设 计 人：海德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汾阳市教育体育局

设 计 人: 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汾阳市杏花中学建设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收费 标准	设计费
		层数	建筑面积(m2)	设计方 案（修 建性详 细规 划）	初 步 设 计	施 工 图	（万元）	元 /（m2 ）	（万元）
1	汾阳市杏花中学建设项目	/	44950	√	√	√	/	/	391.50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总计	本合同设计总收费（含税）								391.50
说明	设计内容：本项目全专业的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技术设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内容，同时包含室外综合管网、景观绿化、道路硬化、门卫室、围墙等附属工程设计。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3.1 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评审通过提交时，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1566000.00）。

3.2 施工图纸提交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壹佰伍拾万陆仟元整（¥1566000.00）。

3.3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柒拾捌万叁仟元（¥783000.00）。

以上进度款，均在双方互相配合提交财审资料通过后支付。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批复后的可研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	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文本	5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因甲方需求，超出需要提供份数，需另外支付图纸成本费
2	初设文本	5	方案确定后 25 日历天	
3	施工图	8	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历天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提供设计所需资料及按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

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时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设计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委派施美娟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组织项目设计团队，按国家现行规范进行设计并按业主合理化建议进行设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

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对应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对应直接受损失的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汾阳市教育体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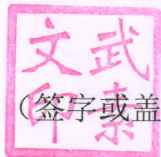
(盖章)

设计人名称：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住 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8 号 1 幢

326-330 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

电 话：0571-8830756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9005101040030653

